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抄録

- 民生部令 臨時勞働需給調査規則中修正
- 奉天省令 農民修練所規程中修正
- 閩島省令 禁止物品出入往來之省令解除其他
- 國務院訓令 官公署職員斷髮鴉片廢棄
- 治安部訓令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生給與規程
- 國務院指令 康德五年度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
- 交通部佈告 無線電信設施
- 郵政總局 出售滿洲興業銀行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 報 國務院總務處分科規程中修正
- 修正 語學講習所規程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七十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四號臨時勞働需給調査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臨時勞働需給調査規則」改爲「勞働需給調査規則」

二 第一條改正如左

勞働需給調査(以下單稱爲需給調査)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一年行之

三 第二條中「五十人」改爲「三十人」

四 第七條之附錄第三號樣式中「臨時勞働需給調査臺帳」改爲「勞働需給調査臺帳」

「康德五年度」改爲「康德年度」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參照〕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布 民生部令第四號臨時勞働需給調査規則抄録

第一條 臨時勞働需給調査(以下簡稱爲需給調査)

由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一箇年行之

第二條 需給調査就常時使用凡五十人以上之勞働

省 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奉天省令第二號農民修練所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一 第四條中入所期爲每年「三月」改爲「二月」

二 第五條中第二項「初級小學校」改爲「國民學校」

三 第八條中起居實踐之次添加「公民科」「學科」改爲「普通學科」

四 第九條修正如左

本所置左列職員
所 長 一名以縣長充之
副所長 一名以副縣長充之
主 事 一名
指導員 若干名

前項職員以外認爲有必要時得置講師助手若干名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七十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四號臨時勞働需給調査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臨時勞働需給調査規則」ヲ「勞働需給調査規則」ニ改ム

二 第一條ヲ左ノ通改ム

勞働需給調査(以下單ニ需給調査ト稱ス)ハ每年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一年ニ付之ヲ行フ

三 第二條中「五十人」ヲ「三十人」ニ改ム

四 第七條ノ附錄第三號樣式中「臨時勞働需給調査臺帳」ヲ「勞働需給調査臺帳」ニ改ム

「康德五年度」ヲ「康德年度」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布 民生部令第四號臨時勞働需給調査規則抄録

第一條 臨時勞働需給調査(以下單ニ需給調査ト稱ス)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一箇年ニ付之ヲ行フ

第二條 需給調査ハ常時凡ソ五十人以上ノ勞働

省 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奉天省令第二號農民修練所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一 第四條中入所期每年「三月」ヲ「二月」ニ改ム

二 第五條中第二項「初級小學校」ヲ「國民學校」ニ改ム

三 第八條中起居實踐ノ次ニ「公民科」ヲ加ヘ「學科」ヲ「普通學科」ニ改ム

四 第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本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 長 一名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所長 一名副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主 事 一名
指導員 若干名

前項職員以外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講師助手若干名ヲ置ク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間島省令第十三號

關於適用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交通遮斷）如左記一部解除之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查關於預防牛疫禁止牛屬及疑似污染病毒之物品出入往來等情於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以省令第四號道令遵照在案茲查左列各地該項牛疫業已熄滅所有禁令應即解除

計開

- 一 延吉縣朝陽村管內全部
- 二 延吉縣太陽村管內全部
- 三 延吉縣長安村管內全部
- 四 延吉縣錫麟村管內全部
- 五 延吉縣裕庶村管內（除官船屯）
- 六 延吉縣石門村管內（除柳樹屯）
- 七 延吉縣明月村管內全部
- 八 延吉縣煙集村管內全部

間島省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關於講習會及傳習會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關於講習會及傳習會之件

第一條 凡私人因研究學術或養成技能而設立講習會及傳習會時須依左列事項呈請省長認可其於變更之場合時亦同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目的

四 講習生及傳習生之定員

五 講習會、傳習會之開催期間

六 開始年月日

七 用地會場及其他用地會場之所有或借用須記入之

八 維持方法

第二條 講習會及傳習會如使用教科書須以滿洲國政府編纂者或經滿洲國政府檢定者始准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會受官署之許可或認可而設立之講習會或傳習會即以已經認可視之但於本令施行後一月以內須抄附許可書或認可書添具本令第一條所列事項呈請之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八九號

各部大臣 各局長官 各省長

關於官公署職員斷禁鴉片麻藥之件

爲令行事茲爲使首題之件嚴正徹底勵行計特制定官公署職員斷禁鴉片麻藥方案以期促進各職員之自肅自戒振作官紀增進事務能率合亟令達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奉行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公署職員斷禁鴉片麻藥方案

第一方 針

間島省令第十三號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適用ニ關スル（交通遮斷）左ノ通一部解禁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附省令第四號ヲ以テ牛疫豫防制遏上牛屬ノ出入往來並ニ病毒汚染ノ虞アル物品ノ搬出入ヲ禁止シタル處左記地方ハ終熄シタルモノト認メタルニ依リ之ヲ解禁ス

記

- 一 延吉縣朝陽村管內全部
- 二 延吉縣太陽村管內全部
- 三 延吉縣長安村管內全部
- 四 延吉縣錫麟村管內全部
- 五 延吉縣裕庶村管內但シ官船屯ヲ除ク
- 六 延吉縣石門村管內但シ柳樹屯ヲ除ク
- 七 延吉縣明月村管內全部
- 八 延吉縣煙集村管內全部

間島省令第十四號

茲ニ講習會及傳習會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講習會及傳習會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私人ニシテ學術研究或ハ技能養成ノ爲講習會或ハ傳習會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目的

四 講習生及傳習生ノ定員

五 講習會、傳習會開催期間

六 開始年月日

七 用地會場及其ノ他用地會場ノ所有或ハ借用ヲ明記スベシ

八 維持方法

第二條 講習會及傳習會ニ教科書ヲ使用スル場合ハ滿洲國政府發行ノモノ又ハ滿洲國政府ノ檢定ヲ經タルモノヲ使用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本令施行ノ際官署ノ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ケ現ニ設置セル講習會及傳習會ハ本令ニ依リ認可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本令施行後一箇月以內ニ許可書又ハ認可書ノ寫ヲ添附シ第一條所定ノ事項ヲ具シ届出ツベシ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八九號

各部大臣 各局長官ニ令ス 各省長

官公署職員阿片麻藥斷禁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ヲ嚴正徹底ナラシメンガ爲ニ左ノ通官公署職員阿片麻藥斷禁方案ヲ制定シ以テ各職員ノ自肅自戒ヲ促シ官紀ノ振作並ニ事務能率ノ增進ヲ期ス所屬ヲ督勵シ遵照辦理セシムベシ茲ニ令ス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公署職員阿片麻藥斷禁方案

第一方 針

鑑於官公署職員之本分根據斷禁鴉片政策力謀防遏官公署職員鴉片麻藥之吸食使用並期根絕現有癮者

第二要領

- 一 鴉片麻藥之吸食使用者不得採用爲官公署職員
- 二 爲徹底防止鴉片麻藥吸食使用起見所有官公署職員對於管煙所或鴉片麻藥吸食使用機會較多之場所禁止出入但辦理公務時不在此限
- 三 對於現在鴉片麻藥吸食使用之職員按其症狀之輕重與以一定之猶豫期間令其戒禁

第三處置

- 一 官公署採用職員時須令其提出官公署所發給之診斷書(須載明鴉片麻藥吸食使用之有無)
- 二 對於違反要領第二款者免其官職或處以其他之懲戒處分
- 三 官署長對於部下職員中有鴉片麻藥之癮者此際應妥爲措置速使其申報並令其於本年七月末日以前實行所定之登錄(鴉片法、鴉片施行令、鴉片癮者管理規則、麻藥法、麻藥癮者管理規則參照)
- 四 於前項期間內不行申報及登錄而吸食使用者不問其是否癮者一律免其官職
- 五 官署長爲調查鴉片麻藥癮者計每年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身體檢查

六 官署長對於癮者以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爲限於其範圍內按其症狀之輕重與以適宜之猶豫期間令其戒禁

七 於前項期間內不行戒禁者及再犯者免其官職

八 官署長對於癮者於可能範圍內應指導使其自動的戒禁並爲戒禁者與以休假等之方便

九 本方策所謂官公署職員者係指官吏、公吏、囑託、雇傭員及學校教職員而言

十 官署長對於官公署職員之家族亦應本以上之趣旨指導使之戒禁

關係法規拔萃

鴉片法

第二條 鴉片不准吸食但於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已達滿二十五歲之鴉片癮人由政府認有救療上之必要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之二 違背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鴉片法施行令

第一條 於救療上必須吸食鴉片之鴉片癮人擬受依鴉片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之許可時應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而向警察官署申請之

第二條 警察官署爲依鴉片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之許可時應對鴉片癮人發給證明書

第三條 鴉片癮人不得由新京特別市、市、縣、

官公署職員ノ本分ニ鑑ミ阿片斷禁政策ニ基キ官公署職員ノ阿片麻藥吸食使用ノ防遏ヲ圖ルト共ニ現有癮者ノ根絶ヲ期ス

第二要領

- 一 阿片麻藥ヲ吸食使用スル者ハ之ヲ官公署職員ニ採用セズ
- 二 阿片麻藥吸食使用防止ヲ徹底セシムル爲官公署職員ノ管煙所又ハ阿片麻藥吸食使用機會ノ多キ場所ノ出入ヲ禁止ス但シ公務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三 現ニ阿片麻藥吸食使用スル職員ニ對シテハ其ノ症狀ノ輕重ニ應ジ一定ノ猶豫期間ヲ與ヘ戒禁セシム

第三處置

- 一 官公署職員ヲ採用スルトキハ必ズ官公署ノ認メタル診斷書(特ニ阿片麻藥吸食使用セザルヤ否ヤヲ明記セシメタルモノ)ヲ提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二 要領第二號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免官免職シ又ハ其ノ他ノ懲戒處分ヲ行フモノトス
- 三 官署長ハ部下職員中阿片麻藥ノ癮ニ陷レル者ヲシテ此ノ際速ニ申告セシムルト共ニ本年七月末日迄ニ必ズ所定ノ登錄ヲ爲サシムルヤウ適宜措置スルモノトス(阿片法、阿片法施行令、阿片癮者管理規則、麻藥法、麻藥癮者管理規則參照)
- 四 前項ノ期間內ニ申告及登錄ヲ爲サズシテ吸食使用シタル者ハ癮者タルト否トヲ問ハズ免官免職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五 官署長ハ阿片麻藥癮者調査ノ爲毎年一回以上身體檢查ヲ行ハシムルモノトス

六 官署長ハ癮者ニ對シテハ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迄ヲ限度トシ其ノ範圍內ニ於テ症狀ノ輕重ニ應ジ適宜ノ猶豫期間ヲ與ヘ戒禁ヲ命ズルモノトス

七 前項ノ期間內ニ戒禁セザル者及ビ再犯シタル者ハ免官免職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八 官署長ハ癮者ヲシテ能フ限り自發的ニ戒禁セシムルヤウ之ヲ指導シ且戒禁ノ爲休暇ヲ與フル等ノ便宜ヲ計ルモノトス

九 本方策ニ於テ官公署職員トハ官吏、公吏、囑託、雇傭員並ニ學校教職員ヲ謂フ

十 官署長ハ官公署職員ノ家族ニ對シテモ上記ノ趣旨ニ則リ戒禁セシムルヤウ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關係法規拔萃

阿片法

第二條 阿片ハ之ヲ吸食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迄ニ滿二十五歳ニ達シタル阿片癮者ニシテ救療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メ政府ノ許可シ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五條ノ二 第二條、第六條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阿片法施行令

第一條 救療上阿片ノ吸食ヲ必要トスル阿片癮者阿片法第二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警察官署ニ之ヲ申請スベシ

第二條 警察官署阿片法第二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阿片癮者ニ其ノ證明書ヲ下付スベシ

第三條 阿片癮者ハ新京特別市、市、縣、旗又

旗或賣鴉片人以外者受讓鴉片或鴉片吸食器具

鴉片癮者管理規則

第一條 據鴉片法施行令第一條之規定擬爲許可呈請之鴉片癮者須開具、本籍、住居地、職業、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吸食量向居住地該管警察官署呈請之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期間由康德五年二月一日起至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麻藥法

附則第二項

本法施行之際現爲麻藥癮者有治療上之必要者依命令之所定暫時發給證明爲癮者之票

麻藥癮者管理規則

第一條 據麻藥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欲請求麻藥癮者登錄票者須向管轄住居地之警察官廳呈報左列事項而請求登錄

- 一 本籍、住居、職業、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 中毒麻藥名

前項呈報得由麻藥癮者之戶主或家族爲之

治安部訓令警第五七號

各省長、警總監、海上警察隊長、中央警察學校長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生給與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事案查派往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留學之警察職員之給與暫時應依別冊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生給與規程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生給與規程

第一條 爲留學而旅行時依左列之區分支給旅費

- 一 由派遣官署至新京之往復旅費由派遣官署支給之
- 二 新京、東京間之往復旅費定爲一百六十圓由本部支給之

第二條 月俸五十圓未滿者而被命留學之時應由所屬官署臨時昇給至五十圓之數

第三條 留學中之俸給由各所屬官署支給之

第四條 月俸未滿一百十圓者在留學中以達於一百十圓之差額作爲津貼由本部支給之

第五條 留學中之賞與由各所屬官署支給之

第六條 警察官以外者而被命留學之時由派遣官署貸與應著用之制服

第七條 留學中爲參觀及旅行而需要特別之經費時對此得與以補助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ハ小賣人以外ノ者ヨリ阿片又ハ阿片吸食器具ヲ讓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阿片癮者管理規則

第一條 阿片法施行令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ノ申請ヲナサントスル阿片癮者ハ本籍、住居地、職業、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ノ吸食量ヲ具シ住居地ヲ管轄スル警察署ニ申請スベシ前項ノ申請ハ阿片癮者ノ戶主又ハ家族ヨリ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前條ノ申請期間ハ康德五年二月一日ヨ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迄トス

麻藥法

附則第二項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麻藥癮者ニシテ治療上必要アル者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分ノ間癮者タルコトヲ證スル票ヲ發給ス

麻藥癮者管理規則

第一條 據麻藥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麻藥癮者登錄票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住居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ニ左記事項ヲ届出テ登錄ヲ受クベシ

- 一 本籍、住居、職業、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 中毒麻藥名

前項ノ届出ハ麻藥癮者ノ戶主又ハ家族ヨリ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治安部訓令警第五七號

各省長、警總監、海上警察隊長、中央警察學校長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生給與規程制定ノ件

警察職員ニシテ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ニ

留學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給與ハ當分ノ間別冊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生給與規程ニ據ル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生給與規程

第一條 留學ノ爲旅行スル場合ニ支給スル旅費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 派遣官署ヨリ新京迄ノ往復旅費ハ派遣官署ニ於テ支給スルコト
- 二 新京、東京間往復旅費ハ百六十圓ノ打切旅費ヲ本部ニ於テ支給ス

第二條 月俸五十圓未滿ノ者ニ留學ヲ命ジタルトキハ五十圓迄所屬官署ニ於テ臨時昇給ヲ爲スベシ

第三條 留學中ノ俸給ハ各所屬官署ニ於テ支給スベシ

第四條 月俸百十圓未滿ノ者留學中ハ百十圓ニ達スル迄ノ差額ヲ津貼トシテ本部ニ於テ支給ス

第五條 留學中ノ賞與ハ各所屬官署ニ於テ支給スベシ

第六條 警察官以外ノ者ニシテ留學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ハ派遣官署ニ於テ所要ノ制服ヲ貸與スベシ

第七條 留學中見學旅行等ノ爲特別ノ經費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ハ之ニ對シ補助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六八六號

令 產業部大臣

康德五年度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該部第八四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六八六號

令 產業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五年度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附產業部呈第八四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產業部所管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歲入臨時部

第三款 由前年度撥入金 (追加)

第一項 由前年度撥入金 (追加)

第一目 由前年度撥入金 (追加)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六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五年七月八日許可左開專

用無線電信設施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六號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附ヲ以テ左記專用無線

電信施設ヲ許可セリ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 一 施設者名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二 施設之目的 依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二款關於警備通信之使用 (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二號ニ依リ警備ニ關スル通信ニ使用)
- 三 機器裝置地址 三江省依蘭縣興隆鎮
- 四 (呼出符號) M R Y O
- 五 使用電波之型式並周波數 A1 四四四〇k.c 及六六五〇k.c
- 六 空中線電力 五W
- 七 通信執務時間 一日隨時 在三時以內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三號

爲佈告事茲依郵政轉帳出售債券及支付本利金特別辦理規則辦理出售滿洲興業銀行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事務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出售要項

一 出售期間 自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至同 八月二十五日

一 額面及出售價格 十圓票售爲五圓

一 抽籤 每年五月、十一月

一 償還期限 以康德三十三年十一月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三號

郵政振替ニ依ル債券賣出、元利金支拂特別取扱規則ニ依リ滿洲興業銀行發行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ノ賣出事務ヲ取扱フ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賣出要項

一 賣出期間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ヨリ 同 八月二十五日マデ

一 額面及賣出價格 十圓券ヲ五圓ニテ賣出ス

一 抽籤 每年五月、十一月

一 償還期限 康德三十三年十一月

總務廳主計處長 古海 忠之

總務廳企畫處參事官 堀內 一雄

內務局管理處長 飯澤 重一

內務局監督處長 武內 哲夫

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 張 書 翰

地籍整理局事業處長 加藤 鐵矢

經濟部金融司長 篠原 吉丸

吉林省次長 青木 實

協和會中央本部總務部長 三谷 清

滿洲拓植公社理事 甘粕 正彦

委囑松花江水力電氣建設事業水沒地處理中央委員會委員 花井 脩治

產業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神田 暹

產業部水力電氣建設局 邱 任 元

總務處土地科長 邱 任 元

派為松花江水力電氣建設事業水沒地處理中央委員會幹事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書記官 秋山 一正

給三級俸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縣長 周 宇 文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小口 福馬

派在事業處辦事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坂本 泰一

派在錦州分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日影 末夫

派在延吉縣支局辦事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渡邊 利雄

給十級俸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川潮金次郎

同 星原 慶治

同 岩切 三雄

給十一級俸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張 憲 武

給十二級俸

治安部理事官 張 世 謙

給七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治安部事務官 七田 喜作

給十一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治安部事務官 周 士 佳

同 張 世 英

給十三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民生部參事官(兼) 副島 種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民生部事務官 西原 常男

給十一級俸

派在社會司辦事

拓政司辦事 田中 孫平

產業部理事官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宋 壽 梅

給七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省理事官 胡 承 祿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民生部屬官 薛 維 祥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社會司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京醫科大學助教授 張 閣 臣

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學院教官 包 壯 飛

給十級俸

派在王爺廟興安學院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劉 乘 萬

給九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產業部屬官 山元陽二郎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屬官 朝日 正雪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鑛工司辦事

產業部屬官 宮 永 實

給六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屬官 李 德 峻

給九級俸

地籍整理局屬官 杉山 義雄

給六級俸

派在齊齊哈爾市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兼) 森山 重治

派在興城縣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經濟部事務官 孟 慶 恩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兼稅關事務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水利電氣建設局技佐 石井 貞一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生部屬官 薛 維 祥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蔣 玉 文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巡監 北村 公明

錦西縣屬官 一 水 傳

兼地籍整理局屬官

永吉縣屬官 關 敏 行

兼地籍整理局屬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興城縣屬官 小林 正作

彙報

◎規程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修正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總務長官 星野 直樹

- 一 第二十一條中改爲如左
「統計科」改爲「資源科」、「統制科」改爲「統計科」
- 二 第二十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二條 資源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各官署資源調查之統轄指導事項
二 關於資源資料之整備、編纂、保管事項
三 關於與內外調查機關之連絡事項
四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三 第二十三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三條 統計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統計職員之養成事項
二 關於各官署統計及統計調查之統轄指導事項
三 關於統計年報及其他統計書之編纂事項

- 四 關於統計資料之整備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原表之編纂製事項
- 附則
-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七月九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七月政府公報登載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抄錄

- 第二十一條 統計處置左列二科
統計科
統制科
- 第二十二條 統計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各種統計之審查攻究事項
二 關於係國勢之基本統計調查之統轄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統計表之編製事項
- 四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統制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各官署統計之統一事項
二 關於各官署統計主任者之招集及會議事項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治安部警務司保安科長	張世謙
產業部大臣官房人事科長	寺園經吉
同 會計科長	田中孫平
產業部拓政司監理科長	都甲謙介
同 第一指導科長	平川守

彙報

◎規程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改正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總務長官 星野 直樹

- 一 第二十一條中左ノ如ク改ム
「統計科」ヲ「資源科」ニ、「統制科」ヲ「統計科」ニ改ム
- 二、第二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二條 資源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各官署資源調查ノ統轄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二 資源資料ノ整備編纂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內外調查機關トノ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四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三 第二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三條 統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統計職員ノ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二 各官署統計及統計調查ノ統轄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三 統計年報其他統計書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統計資料整備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原表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
- 附則
-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七月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七月政府公報登載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抄錄

- 第二十一條 統計處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統計科
統制科
- 第二十二條 統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各般統計ノ審查攻究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國勢ノ基本ニ關スル統計調查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各種統計表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統制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各官署統計ノ統一ニ關スル事項
二 各官署統計主任者ノ招集及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奉天省警務廳保安科長	胡承祿
應即開去治安部警務司保安科長	(保安科長) 孫仁軒
同 應即開去兼職	(大臣官房文書科長兼人事科長) 神田暹
同 應即開去兼職	產業部理事官(兼) 孫仁軒

○官吏出缺

●勃利縣長 周宇文、於康德五年七月七日出缺

◎學事事項

○語學講習所畢修業

第十二期語學講習所畢修業者所屬姓名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新京特別市)

優等 皆勤 精勤 所
日本語科 一 A修 四三名
優 二名
皆 三名
精 一名

宮內府 屬

名

祖 曹 楊 孫 杜 李 楊 張 馬 段 趙 丁 高 劉 姜 韓 趙 張 張 楊 謝 呂 潘 王
振 俊 金 紹 占 富 時 景 瑞 國 省 萬 景 基 其 福 盛 玉 永 換 德 文 永
武 琳 山 臣 元 玉 玉 榮 琴 聲 金 國 泉 澤 順 臣 達 衡 志 文 源 侃 華 福

○官吏死去

●勃利縣長 周宇文、康德五年七月七日死去

◎學事事項

○語學講習所畢修業

第十二期語學講習所畢修業者所屬姓名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新京特別市)

優等 皆勤 精勤 所
日本語科 一 B修 三八名
優 二名
皆 三名
精 八名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名

魏 寶 殿 萬 成 鴻 長 翔 華 長 長 鐘 連 永 緒 志 振 永 新 春 馬 楊 路 蕭 高 李 柴 卜 李 戴 夏 李 高 李 單 曹 劉 王 魏
寶 殿 萬 成 鴻 長 翔 華 長 長 鐘 連 永 緒 志 振 永 新 春 馬 楊 路 蕭 高 李 柴 卜 李 戴 夏 李 高 李 單 曹 劉 王 魏
山 仁 清 厚 儀 春 才 臣 崑 林 祥 貴 明 唐 純 寰 長 華 芳
孫 寶 玉 文 俊 馨 楊 何 修 趙 孫 氏 宮內府 屬 審計局 新京地方警察學校 治安部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笠町郵局	權度檢定所	宮內府	大經路警察署	長通路警察署	治安部軍樂隊	被服本廠新京派出所	治安部	最高檢察廳	同	宮內府	內務局	臨時國都建設局	同	首都警察廳	同	興安局	新京特別市公署	同	治安部	首都警察廳	宮內府	金融合作社	宮內府	同	新京郵政管理局	同	產業部	宮內府	新京特別市公署					
劉維新	李茂	蔡連	方文	王延	趙子	谷崇	盧德	李賓	劉基	鄒振	姬澤	朱德	韓嘉	唐榮	何樹	王延	張力	烏力	賀喜	鄂奇	王爾	劉萬	方濟	刁錫	卞廷	傅世	孫耀	張雲	孫芳	文業	牛星	杜星		
謙印	和印	續和	馨和	陞和	智陞	雅選	聖雅	華聖	霖華	鴻霖	榮鴻	昌榮	權昌	鈞權	圖鈞	爾圖	保爾	德保	年德	林年	三林	彬三	偉彬	廷偉	軒廷	軒廷	軒廷	軒廷	軒廷	軒廷	軒廷	軒廷	軒廷	
優等	皆勤	精勤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日本語科	二A修	三七名	優	皆	精	一五名	七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滿洲林業公司	營繕需品局	經濟部	經濟部	滿洲國通信社	大德公司	經濟部	同	治安部	宮內府	同	治安部	協和會中央本部	國務院	國務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恩	魏桂	謝振	王振	楊振	馬長	曹子	周英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倪傑
元芳	慶奇	鐸久	英傑	芳傑	爲山	年遠	石遠	玉遠	岩遠	福遠	崧遠	春遠	琪遠	桐遠	惠遠	獻遠	新遠	有遠	堯遠	武遠	文遠	政遠	名遠	名遠	名遠	名遠	名遠	名遠	名遠	名遠	名遠	名遠	名遠	名遠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三三省 七一	三三省依蘭縣第五區牡丹江支流馬蹄溝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五、六、一七
三三省 七二	三三省樺川縣第六區駝腰子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五、六、一七
三三省 七三	三三省通河縣第四區新立屯鑛子山	依蘭區一二號二三條 一六段一七段二四條 一六段一七段二五條	錳鑛	六單位一四三三陌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六、二二
三三省 七四	三三省通河縣第三區西北河西北河(東)土鼈張	依蘭區七號一八條 四段一五段一九條 四段一五段	煤	四單位九五四陌 七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六、二七
三三省 七五	三三省通化縣第三區張家油房	依蘭區七號二〇條 七段二一條二七段 八段	煤	三單位七一六陌 六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六、二七
三三省 七六	三三省通河縣第三區西北河太平山(北)張老五先生	依蘭區七號二〇條 五段一六段二一條 五段一六段	煤	四單位九五五陌 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六、二七
三三省 七七	三三省通河縣第三區祥順山南屯	依蘭區七號二三條 八段	煤	一單位二三八陌 九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六、二七
三三省 七八	三三省通河縣第三區太平山祥順山張家油房	依蘭區七號二三條 六段一七段二三條 六段一七段	煤	四單位九五五陌 三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六、二七
三三省 七九	三三省通河縣第三區土鼈張張老五先生	依蘭區七號一九條 六段	煤	一單位三三八陌 八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六、二七
三三省 八〇	三三省通河縣第四區新立屯鑛子山	依蘭區一二號二三條 一四段一五段二四條 一四段一五段二五條	錳鑛	六單位一四三二陌一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六、二七
安東省 五四	安東省安東縣第六區鐵甲村	安東區一〇號二一條 一二段	鑛銀	一單位二六二陌 七八阿	安東市三番通三丁目二番地田原英雄	五、六、一〇
安東省 五五	安東省鳳城縣第五區桃源村	安東區二三號一八條 二〇段一九條二〇段	鉛鑛	二單位五二一陌 五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六、一一
安東省 五六	安東省鳳城縣第三區長山村	安東區八號一〇條五 段六段	煤	二單位五一九陌 六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六、一一
安東省 五七	安東省岫巖縣第一區劉家堡子村	安東區二〇號一一條 八段一二條八段	鉛鑛	二單位五二五陌 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六、一一
安東省 五八	安東省鳳城縣第五區樊家台村	安東區一三號五條一 七段	石灰	一單位二六〇陌 五五阿	奉天市琴平町八番地大池喜市	五、六、一七
安東省 五九	安東省安東縣湯山城區金山村	安東區一〇號一七條 一〇段	金鑛	一單位二六二陌 六五阿	奉天市浪速通滿洲興業銀行內王恩	五、六、二二

安東省 六〇	安東省莊河縣第四區荷花山村	大孤山區二二號二三條一段	銅鑛	一單位二六三陌九八陌	奉天市稻葉町二番地之一四號江口正方	五、六、三三
安東省 六一	安東省寬甸縣第八區楊木川村	安東區四號二二三條一段	金鑛	四單位一〇四五陌六四陌	新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二番陽ビル三〇三號	五、六、三三
安東省 六二	安東省安東縣第三區銅鑛村湯池村山谷村第五區濱江村大房村	安東區一〇號一三條一四段一五段一四條	滑石	四單位一〇五一陌七六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五、六、二四
安東省 六三	安東省寬甸縣第四區關門砬子村	輯安區二三號一一條一二段	鉛鑛	一單位二六〇陌二三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五、六、二四
安東省 六四	安東省莊河縣桂雲區義勇村	大孤山區二二號二五條六段二六條六段	煤	二單位五二七陌三六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五、六、二四
安東省 六五	安東省鳳城縣第七區教家屯村	安東區八號二五條一五段	鐵鑛	一單位二六〇陌四二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五、六、二四
安東省 六六	安東省安東縣第一區虎山村	安東區五號二九條三段	金鑛	一單位二六二陌二一陌	吉林省九臺縣第四區龍堡唐甲前河陽堡九一號	五、六、二七
安東省 六七	安東省安東縣第一區武營村	安東區一〇號八條九段九條八段九段	金鑛	三單位七八七陌七〇陌	飲馬河農場事務所	五、六、二八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毫米)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備考
旅順	七五四·四	一一·三	東南東	六	—	曇	新化
大連	七五三·九	一一·一	東南東	三	—	曇	東寧
鳳城	七五四·六	一一·九	南東	二	—	曇	綏芬河
營口	七五三·七	一一·九	南東	二	—	曇	綏芬河
承德	七五二·八	一一·五	南東	二	—	曇	齊齊哈爾
鞍山	七五五·二	一一·〇	南東	二	—	曇	齊齊哈爾
奉天	七五四·一	一一·〇	南東	二	—	曇	齊齊哈爾
赤原	七五二·二	一一·八	南	二	—	曇	海倫
開原	七五三·五	一一·一	南	二	—	曇	海倫
延吉	七五五·五	一一·七	北北東	—	—	快晴	滿洲里
四平街	七五三·七	一一·一	北北東	—	—	快晴	滿洲里
四家	七五三·〇	一一·一	北北東	—	—	快晴	滿洲里
錢家店	七五三·〇	一一·一	北北東	—	—	快晴	滿洲里

公

告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控第一七二號

姓名	陳萬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及毀損屍體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五日午前十時於奉天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官 董紹舒					

康德五年控第一七二號

姓名	苑雲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及毀損屍體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五日午前十時於奉天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官 董紹舒					

康德五年控第一七二號

姓名	孫憲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及毀損屍體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五日午前十時於奉天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官 董紹舒					

康德五年控第一七二號

姓名	孫維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及毀損屍體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九月五日午前十時於奉天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官 董紹舒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祝明欽 印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祝明欽 印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因有左記内容之商租權申報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之

之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内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内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

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意見申立ヲ爲ス
ヘシ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奉天省本溪縣管内土地商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番號	商租權申告人		商租權設定人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ノ概要		
	住所氏名	住所氏名	坐落	東	西	南	北	地目面積	租價	期間及特約	設月日定
第 三 七 〇 號	本溪縣本溪湖水利町一番地	本溪縣大峪堡子村	趙成魁	本溪縣大峪堡子村	本姓河濠	本姓河濠	本姓道路	鐵道 二〇五七五小銀圓 五〇圓	五〇圓	ナシ	正大 三六〇
第 三 七 一 號	同	同	同	同	河	本姓	同	同	二〇五七小銀圓 元圓	同	同
第 三 七 二 號	同	同	趙成璵	同	本姓	河	道	同	同	同	正大 三六〇
第 三 七 三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	同	同	同	同
第 三 七 四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姓	本姓	同	同	同	同
第 三 七 五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 七 六 號	同	同	同	同	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 七 七 號	同	同	趙鴻官	同	本姓	濠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 七 九 號	第 三 七 八 號	第 三 七 七 號	第 三 七 六 號	第 三 七 五 號	第 三 七 四 號	第 三 七 三 號	第 三 七 二 號	第 三 七 一 號	第 三 七 〇 號	第 三 六 九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萬全	李德昌	李德仁	同	李永森	李永臣	李萬德	同	同	李德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本李	同	本	李	本	道	圖	本	河	本
姓	萬		姓	永	姓	路		姓	李	姓
李	全		本	臣	本	本		河、	永	本
德	同		姓	臣	姓	姓		本	順	姓
昌	李	同	同	同	道	李	道	河	李	本
同	德	同	同	道	路	德	道	李	永	姓
	仁			路	李	昌	路	萬	順	河
	江			同	森	同	同	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三	一	四	四	三	四	二	三	二	三	共
兩	〇	三	三	兩	五	九	五	三	四	六
五	七	〇	〇	五	五	三	七	三	五	六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 七 九 號	第 三 七 九 號	第 三 七 九 號	第 三 七 九 號	第 三 七 九 號	第 三 七 九 號	第 三 七 九 號	第 三 七 九 號	第 三 七 九 號	第 三 七 九 號	第 三 七 九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大峪 堡子村小堡	同	同	同	本溪縣大峪 堡子村崔家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崔玉魁	崔慶玉	崔玉魁	崔玉成	李萬林	同	李萬開	李永森	李永泰	李永江
本溪縣大峪 堡子村小堡	同	同	同	本溪縣大峪 堡子村崔家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姓	崔 姓	同	本 姓	李萬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崔 姓	本 姓	同	崔 姓	本 姓	李萬 姓林	同	同	同	本 姓
同	本 姓	同	同	濠	本 姓	同	同	濠	李永江	李李 德萬 昌全
濠	本 姓	同	濠	崔 姓	同	同	同	濠	道 路	李永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方米 六六 小銀圓	一六方米 六六 小銀圓	二二方米 六六 小銀圓	三三六方米 六六 小銀圓	一七方米 六六 小銀圓	二二方米 六六 小銀圓	六六方米 六六 小銀圓	五三方米 六六 小銀圓	五三方米 六六 小銀圓	二〇九方米 六六 小銀圓	三二六方米 六六 小銀圓
五圓	二圓	一圓	一圓	二圓	一圓	四圓	三圓	四圓	六圓	一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 三五二	同	正大 三五二	正大 三五二	同	同	同

第 七 八 二 號	第 七 八 〇 號	第 七 八 九 號	第 七 八 八 號	第 七 八 七 號	第 七 八 六 號	第 七 八 五 號	第 七 八 四 號	第 七 八 三 號	第 七 八 三 號	第 七 八 一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大峪 堡子村 崔家哨	本溪縣大峪 堡子村 小堡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大峪 堡子村 崔家哨
崔玉魁	崔恩德	崔玉滿	崔玉貴	崔玉魁	崔玉貴	崔玉明	同	同	同	崔玉貴
同	同	同	本溪縣大峪 堡子村 崔家哨	本溪縣大峪 堡子村 小堡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溪縣大峪 堡子村 崔家哨
同	本	同	崔	同	本	崔	同	本	本	同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本	崔	本	同	崔	本	本	同	本	本地、崔姓	本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姓
本	崔	同	濠	崔	濠	同	同	本	同	濠
姓	姓			姓				姓		
同	同	河	本	同	崔	濠	同	本	同	同
			姓		姓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米 三六 小銀圓 一〇四	方米 六元 小銀圓 四〇	方米 三元 小銀圓 一七五	方米 三二 小銀圓 二八〇	方米 六七 小銀圓 三六	方米 三三 小銀圓 二二三	方米 六七 小銀圓 四三	方米 三六 小銀圓 〇六	方米 四七 小銀圓 五三	方米 三元 小銀圓 三五	方米 四元 小銀圓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 八 三 號	第 三 八 三 號	第 三 八 三 號	第 三 八 九 號	第 三 八 八 號	第 三 八 七 號	第 三 八 六 號	第 三 八 五 號	第 三 八 四 號	第 三 八 三 號	第 三 八 三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崔恩德	同	崔玉亮	崔玉成	崔玉亮	同	崔玉田	崔玉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姓	崔 姓	本 姓	崔 姓	本 姓	圖 面 通	崔 姓	同	同
崔姓、 崔姓	本 姓	崔 姓	崔姓、 張姓	同	本 姓	崔 姓		同	同	同
本 姓	同	同	同	崔 姓	同	濛		同	濛	河
濛	同	本 姓	崔 姓	張 姓	河	濛		本 姓	同	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方 米	一 方 米	一 方 米	一 方 米	七 方 米	一 方 米	二 方 米	一 方 米	四 方 米	四 方 米	九 方 米
二 小 銀 圓	一 小 銀 圓	一 小 銀 圓	一 小 銀 圓	七 小 銀 圓	一 小 銀 圓	二 小 銀 圓	一 小 銀 圓	四 小 銀 圓	四 小 銀 圓	九 小 銀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	正大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三三八三號	第 三三八三號	第 三三八三號	第 三三八三號	第 三三八三號	第 三三八六號	第 三三八七號	第 三三八六號	第 三三八五號	第 三三八四號	第 三三八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魁金	趙恒寶	趙恒玉	柳東川	趙恒寶	崔成魁	崔恩德	同	崔成魁	崔成貴	張方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圖	同	本	柳	同	圖	同	同	崔	圖
	面	濠	姓	姓		面	同	同	姓	面
	ノ	本	趙	本		ノ	濠	崔	本	ノ
	通	姓	姓	濠、柳		通	本	姓	姓	通
		本	濠、本	姓			姓	濠	張	
		姓	姓	濠、本			同	同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米 三六六小銀圓	方米 七三五小銀圓	方米 三七一六小銀圓	方米 一〇八六小銀圓	方米 一〇七小銀圓	方米 四七九小銀圓	方米 一三六〇小銀圓	方米 三三三小銀圓	方米 一五二四小銀圓	方米 七三五小銀圓	方米 三六六小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五圓	五圓	三圓	七圓	一圓	八圓	四圓	三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 三七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 三五四	正大 三七三

